



业务通告

主办部门：市场营销部
编写/校核：严英娣/张小鹏

批准：白佚萌

编号：TJ-SC-03号
日期：2022-02-16

天骄航空关于涉及呼伦贝尔地区 客票特殊处理政策的通告

各销售代理单位：

天骄航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，特发布涉及呼伦贝尔航线的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旅客在2022年02月16日12时前已购买涉及呼伦贝尔地区的天骄航空机票，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的，且取消座位时间在2022年02月15日12时之后，由天骄航空568票证开具，且由天骄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。

二、特殊处理规定

（一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（二）变更

1. 可免手续费变更一次2022年03月26日（含）之前相同航程的天骄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如有票差需补收；

2. 变更至2022年03月26日（含）后的航班，或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

用条件》办理。

(三) 其他

航班免费变更一次后再次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的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》办理。

三、请各销售代理单位在旅客购票时主动告知涉及呼伦贝尔地区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机，并请旅客随时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变化。

四、本规定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 0 时生效。在本规定生效前已申请退票、变更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此通告。

